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日本公民館及區民中心等  
場館營運管理情形報告書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姓名職稱：副局長葉傑生等五人

派赴國家：日本（大阪、京都）

出國期間：95年7月10日至7月16日

報告日期：95年10月10日

# 考察日本公民館及區民中心等場館 營運管理情形報告書

## 【摘要 Abstract】

本文係報告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至 16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葉傑生、信義區公所區長張金鎮、民政局二科科長張五常、文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吳敏慧及本局二科科員劉夢樵等五人，前往日本大阪、京都等地參訪「堺市錦西公民館、堺市東百舌鳥公民館、狹山市立公民館、大阪北區役所區民中心、西宮市立中央公民館、西宮市立春風公民館、吹田市中央公民館、吹田市吹二地區公民館、京都市岡崎公民館」等會館營運管理情形，以及拜訪大阪市民局對公民館政策之規劃情形。本報告除敘述各參訪機構的組織管理、營運概況外，並提出考察心得與具體建議，俾供未來相關政策推動參考。

# 考察日本公民館及區民中心等場館 營運管理情形報告書

## 【考察參訪機構】

參訪機構	所在地	隸屬機關	會館特色
錦西公民館	大阪府堺市	教育委員會	小而美、五臟俱全
東百舌鳥公民館	大阪府堺市	教育委員會	佔地廣、公共設備完善
狹山市立公民館	大阪府狹山市	教育委員會	結合市圖功能、附設禮堂
大阪北區區民中心	大阪市	市民局	毗鄰市立公園、委由財團法人管理
中央公民館	兵庫縣西宮市	教育委員會	位綜合大樓 4-6 樓、藝文中心旁
春風公民館	兵庫縣西宮市	教育委員會	鄰接養護學校、幼稚園、公園
中央公民館	大阪府吹田市	教育委員會	設於市民會館內
吹二地區公民館	大阪府吹田市	教育委員會	格局較小、僅有 4 間小會議室
岡崎公民館	京都市	教育委員會	獨棟二層、僅具小型集會功能



西宮市立中央公民館



西宮市立春風公民館



京都市岡崎公民館



堺市錦西公民館



狹山市立公民館



大阪北區役所區民中心



堺市東百舌鳥公民館



吹田市中央公民館



吹田市吹二地區公民館

# 考察日本公民館及區民中心等場館 營運管理情形報告書

## 【行前會議及任務分工】

民政局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下午三時於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901 會議室，由第二科科长張五常召集相關人員辦理行前會議，並由永信旅行社人員說明出國行程相關事宜及參訪應注意事項，考察地點係日本大阪、京都等地。

本次考察重點在於日本地方政府對公民館及區民中心等場館之組織管理及營運狀況，行前業經本局正式函文外交部，商請聯絡大阪市市民局安排參訪事宜，並經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陳浩明先生協助確認。

# 考察日本公民館及區民中心等場館 營運管理情形報告書

## 【目次】

摘 要 .....	02
考察參訪機構 .....	03
行前會議及任務分工 .....	05
第一章 考察目的 .....	07
第二章 考察過程 .....	08
第一節 堺市錦西公民館 .....	08
第二節 堺市東百舌鳥公民館 .....	11
第三節 狹山市立公民館 .....	13
第四節 大阪北區役所區民中心 .....	15
第五節 西宮市立中央公民館 .....	17
第六節 西宮市立春風公民館 .....	19
第七節 吹田市中央公民館 .....	20
第八節 吹田市吹二地區公民館 .....	21
第九節 大阪市民局 .....	22
第十節 京都市岡崎公民館 .....	24
第三章 考察心得 .....	26
第一節 日本公民館的起承轉合 .....	26
第二節 我國公民會館與日本公民館之比較與啓發 .....	28
第四章 建議事項 .....	33
參考資料 .....	39
一、日本教育基本法 .....	39
二、日本社會教育法 .....	41
三、公民館的設置及運作有關基準 .....	44
四、有關「公民館的設置及運作有關基準」之施行辦法 .....	46
五、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	50
六、相關網站 .....	52
附 錄 .....	53

# 考察日本公民館及區民中心等場館 營運管理情形報告書

## 【第一章 考察目的】

日本公民館制度源自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為進行大規模行政上改革，並加強國民民主主義之意念，以重整家園，於是「公民館」之設置便於各地區（市町村）因運而生，並於 1947 年日本教育基本法第 7 條及 1949 年社會教育法第 5 章取得法源依據，至今已行之有年，可謂日本社會教育中頗具特色之一環，其會館之經營管理結合社區資源，為居民辦理活動之重要據點。不但能提高公務部門管理效能，更重要的是與社區資源的互動結合，使社會上各種非營利組織的力量納入整體公共事務的一環，使相關政策的產出更具實質正當性，並開放民眾參與公共事務，更能符合當地居民之實際需求，日本能從二次戰敗後快速躍升為亞洲第一強國，並在經濟貿易、社會文化等各方面迅速發展，戰後初期普遍設置的「公民館」扮演著重要的關鍵性角色。

臺北市公民會館之設置乃民政局前局長林正修仿效日本「公民館」制度而來，並於民國 91 年開始陸續完成文山、大同、北投、信義、中正等五區公民會館之完工啓用，惟由於各區會館均為舊有建物改建而成，或因會館地點區位不佳，或因礙於經費考量，設施尚有不足，致使各會館使用率不甚理想，其開館後之經營管理亦尚待加強，本次訪查擬觀摩日本公民館及區民中心等場館之營運管理模式，汲取其成功經驗，作為將來臺北市經營管理公民會館及區民活動中心之參考，期強化對該等場館之管理並增加其使用效益，並藉由本次各公民館考察之結果，對未來市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提出建議，能以接近實際經營與使用的角度，順利地推動市府場館計畫。

# 考察日本公民館及區民中心等場館 營運管理情形報告書

## 【第二章 考察過程】

### 第一節 堺市錦西公民館

#### 7月11日－上午參訪大阪府堺市錦西公民館

本次考察的第一站是位於大阪府堺市的「錦西公民館」，經由館長雪本安次先生及職員翁久慧小姐的介紹，目前大阪府堺市除美原中央公民館外，共有八田莊、金岡、東百舌鳥、福泉、新金岡、錦西等六座公民館

首先介紹錦西公民館：

- 一、設立時間：於昭和 56 年 8 月 1 日設立。
- 二、隸屬機關：直屬堺市教育委員會事務局（相當於臺北市教育局）。
- 三、人員編制：設有館長一人、職員六人，皆為正式公務員。
- 四、內部格局：內部設有會議室及和室，分別可容納 20~40 人使用。
- 五、使用方式：居民必須事先申請登記，始得使用。
- 六、收費標準：不收取任何費用。
- 七、開放時間：星期二至星期六 9 時至 21 時、星期日 9 時至 17 時，星期一休館。
- 八、使用情形：依前年度統計其申請數 1,239 件，共有 13,998 人使用，其平均使用率為 36.5%。
- 九、本館特色：與圖書館作功能上結合。



（圖左下角為雪本安次館長，右上為翁久慧小姐）

本次參訪正巧逢館內辦理老人書法班研習，參與人數大概約 25~30 人左右，但幾乎全部都是女性，這或許與日本傳統沙文主義文化有關，男性即使退休後也仍在外交際應酬，本局葉副局長更親自當場下筆揮毫「謝謝大家」四字，感謝他們熱情招待。另外公民內亦設置和室，供作其他室內活動使用。



接著在翁久慧小姐的帶領下，我們參觀了堺市役所，並拜訪教育委員會事務局生涯學習部，由部長筧秀夫先生及生涯學習部下的生涯學習課藤本勝教課長為我們解說，堺市內的市立公民館均係依據日本社會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設立，並訂有相關設置管理條例規範，原則上使用公民館均不需任何費用，但使用者在使用期間必須善盡善良管理人及回復原狀之義務，同時亦有保證金及賠償金之相關規定。



(圖左 3 為藤本勝教課長，右 4 為筧秀夫部長，右 1 為導遊葉中先生)

依據堺市役所教育委員會事務局生涯學習部的統計，錦西公民館去年支出的人事費用為 4,674,900 日元，相當於新台幣 1,308,972 元，維護管理費則為 577,611 日元，相當於新台幣 16 萬 1,731 元，在堺市六座公民館中算是規模最小的公民館，然而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從當天參與書法班的成員眼中，我們看到學習的喜悅。

## 第二節 堺市東百舌鳥公民館

### 7月11日—下午參訪大阪府堺市東百舌鳥公民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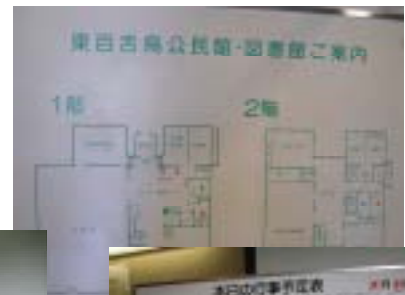
考察的第二站是位於大阪府堺市的「東百舌鳥公民館」，透過館長小西理夫先生介紹，該館是平成5年11月5日設置，館中除會議室外，尚有視聽覺室、集會室、音樂室、多目的室、和室等空間供民眾使用，開放時間是星期二到星期日9時至21時，依前年度統計其申請數2,883件，共有36,286人使用，其平均使用率為54.9%。

關於堺市東百舌鳥公民館相關資料整理如下：

- 一、設立時間：於平成5年11月5日設立。
- 二、隸屬機關：直屬堺市教育委員會事務局（相當於臺北市教育局）。
- 三、人員編制：設有館長一人、職員五人，皆為正式公務員。
- 四、內部格局：內部設有會議室、和室、視聽覺室、集會室、音樂室、多目的室等空間，分別可容納20~30人使用。
- 五、使用方式：居民必須事先申請登記，始得使用。
- 六、收費標準：不收取任何費用。
- 七、開放時間：星期二到星期日9時至21時。
- 八、使用情形：依前年度統計其申請數2,883件，共有36,286人使用，其平均使用率為54.9%。
- 九、本館特色：與圖書館作功能上結合。



（圖中央者為館長小西理夫先生）



根據館長小西理夫先生的說明，東百舌鳥公民館在使用上每年均有145個左右的團體來租借使用，目前均係無料使用（免費），使用率可說是相當高，由於有時空間不敷使用，館內人員亦會向附近中小學校商借教室使用。另外館內亦結合圖書館功能，提供110萬本左右的藏書供民眾借出，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館內的多目的室可作多功能用途使用，該教室內除有黑板及課桌椅外，尚有水龍頭流理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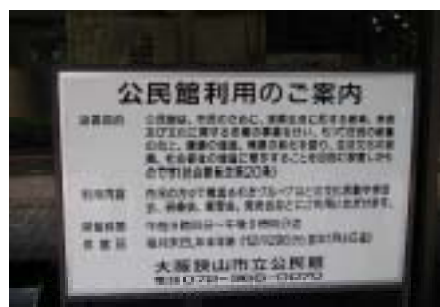
設施，可作為插花或烹飪課使用。  
拜訪當日剛好巧逢上琴課前，一位  
阿桑為我們表演她的學習成果。



### 第三節 狹山市立公民館

#### 7月12日－上午參訪大阪府狹山市立公民館

狹山市立公民館位於大阪府狹山市，其亦結合圖書館資源，擴大使用效益，館內有集會室、兒童室、工作實習室、多目的室、和室、陶藝室等教室空間，可惜參訪當時有些教室並未使用，無法進入參觀。雖未有確切數據資料，但依館內解說人員告知，狹山市立公民館之使用率非常高，尤其又結合圖書館功能，在考季很多學生會來此利用館內資源，而且狹山市立公民館館長也是由狹山市立圖書館館長兼任，不但可節省部份人事費用，同時亦可達到資源整合之效果。



關於狹山市立公民館相關資料整理如下：

- 一、隸屬機關：直屬狹山市教育委員會事務局（相當於臺北市教育局），目前狹山市僅有一座公民館。
- 二、人員編制：設有館長一人、職員五人，為正式公務員，另有志工三人，清潔採外包方式。
- 三、內部格局：內部設有集會室、兒童室、工作實習室、多目的室、和室、陶藝室、調理實驗室等空間，分別可容納 40~200 人使用。
- 四、使用方式：居民必須事先（規定 90 日前）申請登記，始得使用。
- 五、開放時間：星期二到星期日 9 時至 21 時。
- 六、本館特色：與圖書館作功能上結合。
- 七、收費標準：依場地大小、使用時間收取使用費，所收經費全數繳庫。

區分	面積	9時至12時 (日圓)	13時至17時 (日圓)	18時至21時 (日圓)
會議室(1)	49m <sup>2</sup>	1,000	1,200	1,000
會議室(2)	49 m <sup>2</sup>	1,000	1,200	1,000
講習室	49 m <sup>2</sup>	1,000	1,200	1,000
集會室(1)	98 m <sup>2</sup>	1,500	1,800	1,500
集會室(2)	49 m <sup>2</sup>	1,000	1,200	1,000
集會室(3)	49 m <sup>2</sup>	1,000	1,200	1,000
大集會室	223 m <sup>2</sup>	2,000	2,400	2,000
和室	20 疊	1,000	1,200	1,000
茶道室	28 m <sup>2</sup>	1,000	1,200	1,000
多目的室	112 m <sup>2</sup>	1,500	1,800	1,500
工作實習室	49 m <sup>2</sup>	1,000	1,200	1,000
調理實習室	98 m <sup>2</sup>	1,500	1,800	1,500
兒童室	49 m <sup>2</sup>	1,000	1,200	1,000
展示室	68 m <sup>2</sup>	600	800	600
陶藝室(工作實習室2)	45 m <sup>2</sup>	1,000	1,200	1,000
陶藝用電氣窯	1 大間	一次 5,000		



## 第四節 大阪北區役所區民中心

### 7月12日—下午參訪大阪市北區役所區民中心

大阪北區役所區民中心是我們此次考察唯一的區民中心，依據北區役所職員的介紹，大阪市共有 14 個區，北區役所大樓已有 18 年歷史，區民中心之組織編制人員乃採用財團法人委辦或標租辦理，其所有收入經費經繳回市政府，每年約有 5000 萬日圓之支出，一年收入約有 750 萬元，其使用率高達 90%。

但是在區民活動中心訪問時，明顯發現其管理鬆散，而且不願提供相關資料供我們參考，或許正因為其屬財團法人性質，而非公部門行政人員，在此我們獲得可參考之資料非常稀少，但還是實地訪視區民中心內的大禮堂，依其設備和建物整體的結構，與台北市的活動中心不遑多讓。



關於大阪市北區役所區民中心相關資料整理如下：

- 一、隸屬機關：直屬大阪市民政局（相當於臺北市民政局），非隸屬區公所管轄。
- 二、人員編制：委託財團法人辦理，職員有 20 人，均非正式公務員。
- 三、政府一年補助財團法人 5000 萬日圓，作為人事及營運等費用，一年實際收入約 750 萬日圓。
- 四、內部格局：內部設有會議室、和室、禮堂等空間，分別可容納 40~200 人使用。
- 五、使用方式：居民必須事先申請登記，始得使用。
- 六、開放時間：星期二到星期日 9 時至 21 時 30 分。

七、本館特色：大都為大型集會場所空間。

八、收費標準：依場地大小、使用時間收取使用費，所收經費全數繳庫。

(一) 辦理活動未向學員收取學費者：

室名	面積 (m <sup>2</sup> )	可容納 使用人數	9時至12時 (日圓)	13時至17時 (日圓)	18時至21時 (日圓)
禮堂	549.5	700	11,000	14,600	14,600
第1會議室	71.7	20	1,300	1,800	1,800
第2會議室	73.7	20	1,300	1,800	1,800
第3會議室	38.4	12	1,000	1,300	1,300
第4會議室	49.3	20	1,000	1,300	1,300
第5會議室	35.6	18	1,000	1,300	1,300
第6會議室	22.8	12	1,000	1,300	1,300
和室(1)	10 疊	10	1,000	1,300	1,300
和室(2)	12 疊	12	1,000	1,300	1,300

(二) 辦理活動向學員收取學費者：

室名	面積 (m <sup>2</sup> )	可容納 使用人數	9時至12時 (日圓)	13時至17時 (日圓)	18時至21時 (日圓)
禮堂	549.5	700	16,500	21,900	21,900
第1會議室	71.7	20	2,000	2,700	2,700
第2會議室	73.7	20	2,000	2,700	2,700
第3會議室	38.4	12	1,500	2,000	2,000
第4會議室	49.3	20	1,500	2,000	2,000
第5會議室	35.6	18	1,500	2,000	2,000
第6會議室	22.8	12	1,500	2,000	2,000
和室(1)	10 疊	10	1,500	2,000	2,000
和室(2)	12 疊	12	1,500	2,000	2,000

## 第五節 西宮市立中央公民館

### 7月13日－上午參訪兵庫縣西宮市中央公民館

西宮市是本次參訪的行程中收穫最豐碩的一個地點，經由課長輔佐（相當於副館長）竹內省吾先生的介紹，我們了解到西宮市的公民館管理制度非常完善，西宮市共有 24 個公民館（中央公民館 1 館、地區公民館 23 館），主要辦理的活動有「人權關連學習事業、福祉關連學習事業、情報關連學習事業、家庭教育事業、青少年事業，公民館育成事業、其他學習事業」等，比較特別的是西宮市有公民館運營審議會機構之設置，用來監督公民館相關業務之執行，其委員則由市議會決定。



關於西宮市中央公民館相關資料整理如下：

- 一、公民館數量：西宮市共有 24 個公民館，另西宮市人口約 24 萬人。
- 二、隸屬機關：直屬西宮市教育委員會管理（相當於臺北市教育局）。
- 三、人員編制：設有館長 1 人、職員 6 人，皆為正式公務員。
- 四、內部格局：內部設有會議室、和室、集會室、烹飪室、音樂室、多目的室等空間，分別可容納 30~60 人使用。
- 五、使用方式：居民必須事先申請登記，始得使用。
- 六、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 七、開放時間：星期一到星期日 9 時至 22 時。（12 月 29 日至 1 月 3 日為

休館日)

八、經費支用情形：西宮市 24 個公民館一年總收費 36,237,000 日圓，總支出 460,174,000 日圓，支出部分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收入部份可自行運用，無須繳庫。

九、本館特色：與圖書館作功能上結合。



## 第六節 西宮市立春風公民館

### 7月13日—下午參訪兵庫縣西宮市春風公民館

西宮市立春風公民館內設有講堂、集會室、和室、實習室、工藝室等空間，其使用率亦非常高。關於西宮市春風公民館相關資料整理如下：

- 一、隸屬機關：直屬西宮市教育委員會（相當於臺北市教育局）。
- 二、人員編制：設有館長一人，為正式公務員，其餘皆為義工。
- 三、內部格局：內部設有會議室、和室、實驗室、集會室、講堂、工藝室等空間，分別可容納 20~30 人使用。
- 四、使用方式：居民必須事先申請登記，始得使用。
- 五、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 六、開放時間：星期一到星期日 9 時至 22 時。（12 月 29 日至 1 月 3 日為休館日）
- 七、本館特色：與圖書館作功能上結合。



## 第七節 吹田市中央公民館

### 7月14日－上午參訪大阪府吹田市中央公民館、吹二地區公民館

大阪府的公民館係由教育委員會下的社會教育部、生涯學習推進室來推動相關業務，並為全市市民提供服務，並舉辦各種講座、提供市民學習情報，全市共計有1個中央公民館、29個地區公民館，關於大阪府吹田市中央公民館相關資料整理如下：

- 一、公民館數量：吹田市共有30個公民館。
- 二、隸屬機關：直屬吹田市教育委員會生涯學習推進部（相當於臺北市教育局）。
- 三、人員編制：僅總館採正式公務員編制，設館長1人，職員8人，正式館長每月約40萬日圓，其餘分館採委外方式辦理，由派遣公司負責，派出之人大都為退休之公務員，經營管理整個公民館。
- 四、內部格局：內部設有會議室、和室、集會室、卡拉OK室等空間，分別可容納15~30人使用。
- 五、使用方式：居民必須事先申請登記，始得使用。
- 六、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 七、開放時間：星期一到星期日10時至22時。
- 八、使用情形：吹田室之公民館原先主要作為市民結婚場所之用，現因結婚需求降低，故轉型為市民活動空間使用。
- 九、經費使用情形：2004年總收費約70,000,000日圓，總支出約80,000,000日圓，支出部分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收入部份，必須繳庫，2004年繳庫數為80,000,000日圓。
- 十、本館特色：與圖書館作功能上結合。



## 第八節 吹田市吹二地區公民館

關於吹田市吹二地區公民館相關資料整理如下：

- 一、隸屬機關：直屬吹田市教育委員會生涯學習推進部（相當於臺北市教育局）。
- 二、人員編制：本館為分館，採委外方式辦理，由派遣公司，派出 2 人，所派出之人大都為退休之公務員，經營管理整個公民館。
- 三、內部格局：內部設有 2 間會議室空間，分別可容納 10~15 人使用。
- 四、使用方式：居民必須事先申請登記，始得使用。
- 五、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 六、開放時間：每日 10 時至 21 時（每星期二休館）。
- 七、本館特色：小型集會場所。



## 第九節 大阪市市民局

### 7月14日—下午參訪大阪市市民局

本次訪查由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陳浩明先生協助安排參訪日本大阪市市民局，由市長柴崎克治親自接待，以下為

市民局局長致詞：

「我是大阪市市民局局長，很榮幸接待葉副局長等 5 人到本市參觀，本人代表大阪市致歡迎之意，據聞臺北市為臺灣政經中心，高科技產業及生化科技工業都具相當領先地位，此次參訪團隊先前已參觀北區區民中心，至於區民中心其他問題，等會由部長向各位報告，希望能讓各位有所收穫，再次歡迎各位蒞臨。」

副局長葉傑生：

「首先介紹本次參訪團對成員（略），臺北市之公民會館源起於日本公民館，本次考察主要目的希望觀摩日本公民館及區民中心等場館之營運管理模式，汲取成功經驗，作為將來本市經營管理公民會館及區民活動中心之參考，期強化對該等場館之管理並增加其使用效益，我們已看到幾間日本公民館及區民中心，均非常精緻，此次到貴局參訪，讓我們有交換意見之機會，非常感謝。」

以下整理簡報重點內容：

- 一、大阪市區民中心之設置乃以市民為中心，並非以市政府為中心，因此市民局以輔助角色來管理而非直接主導。
- 二、市民局功能在培養團體領導人才，提升公民意識，辦理廣告宣傳活動，以增進文化、體育、休閒之活動。
- 三、大阪市預計建造 24 個區民中心（大阪市人口約 260 萬人，與臺北市相近），目前已建設完成 16 座區民中心，尚有 8 座規劃中。
- 四、茲以北區區民中心為例，北區區民中心共 5300 平方公尺，建造費用 32 億日幣，1 至 3 樓為區民中心，4 至 8 樓為市民住宅。故市民局所設置之區民中心，大都包括圖書館、停車場、市民住宅等，並與地下鐵車站結合，為一個行政中心樞紐。
- 五、區民中心經營方式，由政府編列預算，委託財團法人辦理，財團法人 4 年評比一次，若經營不善不再續約。
- 六、北區區民中心 1 樓設有錄音室、圖書館，2 樓設有 2 座可容納 800 人及 200 人之音樂廳，3 樓提供區民活動使用，包括柔道、書法、集合室等空間。
- 七、現因政府財源拮据，其餘尚未建設完成之 8 座區民中心，將採由民建造方式，例如建造一座約 30 億日圓，由政府與民間簽訂契約，政府每年編列 1.5 億日圓，分 20 年編列，此 20 年由民間負責經營管理，收取營運利潤，20 年後將所有權交還政府（與

BOT 類似)。

- 八、區民中心不派正式公務員管理，財團法人自行招募志義工，每次支付志義工交通費 500 日圓，志義工負責場地管理維護。
- 九、區民中心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市民活動空間，均以低廉價格收取使用費，例如電腦教室一期僅收取 5000 日圓，讓市民得到很大收益。
- 十、因此市民局不在乎收支失衡，而民意機關亦了解市政府對市民之用心，對於使用率及相關低價收費並不會在意，也不會對市政府提出強烈的質疑。



## 第十節 京都市岡崎公民館

### 7月15日－參訪京都市岡崎公民館、京都會館

關於京都市岡崎公民館相關資料整理如下：

- 一、隸屬機關：直屬京都市文化市民局（相當於臺北市文化局）。
- 二、人員編制：設有館長一人，為正式公務員。
- 三、內部格局：內部僅設有1間會議室，可容納8人使用。
- 四、使用方式：居民必須事先申請登記，始得使用。
- 五、收費標準：不收取任何費用。
- 六、開放時間：星期二到星期日9時至21時。



### 京都會館

關於京都會館相關資料整理如下：

- 一、隸屬機關：直屬京都市文化市民局（相當於臺北市文化局）。
- 二、人員編制：全部委外經營，成員共計約30人。
- 三、內部格局：設有6間會議室，可容納200至400人使用。
- 四、使用方式：最主要為商業用途，租給企業團體使用。
- 五、收費標準：租金70萬到80萬日圓。
- 六、開放時間：全年無休。



# 考察日本公民館及區民中心等場館 營運管理情形報告書

## 【第三章 考察心得】

### 第一節 日本公民館的起承轉合

就如同許多現代先進國家一般，日本在近代史上雖有多次的教育改革，但二次大戰後影響最大的，可說是日本文部省於一九四五年九月發表的「新日本建設教育方針」改革方案，其中關於社會教育方面，提出全面推展成人教育、家庭教育、勞工教育、圖書館、博物館、公民館等社會教育改革措施。同年十月，首先恢復戰時廢止的社會教育局，重新釐訂民主主義的新社會教育方針。

緊接著一九四六年，日本文部省明文規定：1.全國各市町村普遍設置公民館。2.公民館平時為社區平民之集會、討論、讀書與生活、產業指導及交友的場所。因此，公民館應發揮公民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會堂、集會所、產業指導所等功能。3.公民館應成為民主的社會教育中心，以提高社區居民的文化素養。4.公民館為提高市町村的自治基礎，振興社區產業活動之原動力。

一九四七年公布「教育基本法」，一九四九年頒布「社會教育法」，為戰後日本社會教育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尤其一九四九年「社會教育法」公布後，公民館之設立有了法律依據，社會教育財政亦獲得保障。社會教育法分為七章五十七條，其中「公民館」專列一章，有關公民館條文多達二十三條，約占全部條文的五分之二。日本學者稱「社會教育法制化之中心在於公民館之法制化」，足見當時「社會教育法」之立法，即以公民館為主體可見公民館在日本社會教育中占有重要之地位。

由於公民館在全國普遍設立，因此，公民館成為日本終身教育的中心機構。日本公民館具有下列特色：(1)為密切配合社區居民生活，由市町村設立「公民館」（沒有縣立或國立公民館）。(2)以配合學校區域設立為目標。(3)公民館不僅是一種學習的設施，更是社區居民集會、慶典及舉辦各種活動之集合性場所。(4)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公民館之運作經營。

總之，日本公民館是一種綜合性的終身教育機構，對於日本的成人教育活動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我國社會教育機構可參考日本公民館，改進工作方式及內容，積極經營，以充分發揮終身教育的功能。日本能從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國快速恢復為經濟強國，其背後成功因素值得我們共同深入探討及省思。落實終身教育政策的推動不是喊口號而已，必須政府結合民間的力量，透過政策的制定，設立健全的組織，密切的配合，落實基層的執行，才能達到推動的理念與目標。

## 第二節 我國公民會館與日本公民館之比較與啓發

為發展本市各區人文史蹟、地方文化及產業特色，本局自民國 89 年起開始推動公民會館施政計畫，至今已完成文山、大同、北投、信義、中正等五座公民會館設置，並開放民眾使用。依據本次考察之心得，本市公民會館與日本公民館之比較，可就法制完備性、民眾參與程度、經營的財政性、地方情感連結、終身學習文化等面向，大致區別整理如下：

### 一、相關法制的完備性

日本自 1947 年及 1949 年分別公布實施日本教育基本法與日本社會教育法後，賦予日本公民館成立之法律依據，例如日本社會教育法第五章中對公民館之設置目的、辦理事業、運作方針、職員任命等均有詳細之規範，由於法律之確定使公民館在二戰後如雨後春筍般在日本各地普遍設立，且其定位乃係「為提高居民之素養，增進居民之健康，純化居民之情操，以振興生活文化，增進社會福利為目的」，定位之明確，有助於整體制度運作及發展。本市公民會館於 89 年開始推動，為統一規範本市各區公民會館之管理營運，本局於 94 年 4 月 14 日起彙送「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及相關成本分析於本府財政局及法規會審核，並於 94 年 4 月 29 日、6 月 20 日陸續獲得同意，目前該辦法已經市政議會同意通過，並發布施行。

依據上述法規內容審視，「日本社會教育法」與「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兩者在法令依據、設置機關、主辦活動、用途限制、管理單位、監督機關、經費來源等面向均有不同，例如「日本社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日本公民館主要辦理活動為青年學習活動、定期講座、討論會、講習會、演講會、實習、展覽會、充實圖書、記錄等設備、辦理體育休閒活動、聯繫各種團體機關、居民集會及其他公用用途；而依「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本市公民會館則主要提供辦理下列活動：區史及區政發展宣傳與展示、地方文化、人文史蹟或產業特色之展覽、區政論壇、區內節慶、民俗、文化及公益等活動、地方產業促銷活動。兩者的定位並不相同，日本公民館的功能定位似乎較類似本市的區民活動中心提供民眾租借使用辦理區或里內中、小型集會、技藝研習、藝文活動、歌唱視聽、報章閱覽的功能或台灣省結合圖書館社區大學等多功能的社教館。

另值得一提者，係日本社會教育法第二十三條以消極方式限制公民館之使用用途，亦即公民館不得作為營利、政治、宗教等用途使用，相當程度落實公民館作為公共利益使用、服務廣泛大眾之設置目的，而排除私人營利、政黨壟斷、宗教介入之可能性。本市規範公民會館之現行法規「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管理辦法」，則僅於第六條第二款就營利部分予以限制。以下就兩者法規之區別臚列重點，簡述列表如後：

區別標準	日本公民館	臺北市公民會館
法令依據	教育基本法、社會教育法 (中央法律)	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地方自治規則)
設置機關	第 21 條： 市町村或依民法設立之法人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
主辦活動	第 22 條： 1. 舉辦青年學習活動。 2. 開辦定期講座。 3. 舉辦討論會、講習會、演講會 實習、展覽會等。 4. 充實圖書、記錄、模型、資 料等，並規劃其利用方法。 5. 舉辦體育、休閒等有關活動。 6. 聯繫各種團體、機關等。 7. 提供其設施作為居民集會及 其他公用用途。	第 5 條： 1. 區史及區政發展展示。 2. 地方文化、人文史蹟及產業特色 展覽。 3. 區政論壇。 4. 區內節慶、民俗、文化及公益等 活動。 5. 地方產業促銷活動。
用途限制	第 23 條： 1. 公民館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從事專以營利為目的之工 作，或讓特定的營利事業 假借公民館之名，以利其 他營利事業。 (2) 進行與特定政黨利害相關 之事業，或於公私選舉時 支持特定的候選人。 2. 市町村設置的公民館，不得 支持特定的宗教，或支援特 定的教派、宗教、宗教團體。	第 6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提 供使用： 1. 使用目的不符前條各款規定。 2. 有營利行為之活動。但涉及地方 產業促銷活動之行為經管理機關 同意，不在此限。 3. 飲宴或喪葬活動。 4. 有危害公共安全或損害他人權利 之虞。 5.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人員管理	第 27、28 條： 館長、主事及其他必要之職員 由教育長推薦，並經該市町村 教育委員會任命之。 (大多為正式公務員)	第 4 條： 公民會館由管理機關(區公所)派 員管理，並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專 人管理及維護。
隸屬機關	教育委員會(相當於教育局)	民政局
經費來源	第 33、35、37、38 條： 市町村設置基金、中央國庫補助	第 21 條： 各公民會館所需維護管理費用，得 於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場地收費	依各市政府政策不同，有採取免 費方式者亦有收取使用費者	依辦法規定收費

## 二、基層民眾的參與性

日本公民館採行由市町村設立，主要即著眼於建立一個「由下而上」的制度模式，並鼓勵基層民眾主動參與，而非傳統由上而下的命令監督，如此有助於活化地方建設之原動力，並符合現代民主精神發展的潮流，這樣的安排使公民館成為二戰後，全日本最普遍的基層社教設施，對民眾而言，就像是村裡的集會所、會議室、小型研習中心，不論這些公民館面積多大，是否具有完善設備和運作制度，但至少其提供民眾基本的活動空間與場所，以本次考察參訪為例，就有格局不大、僅具幾間小會議室的公民館，但館內人員親切的態度與服務的熱誠，說明民眾主動參與自主精神的可貴，而這正說明公民館存在的目的，即在於啓發民眾自覺意識，同時其亦提供「補充學校教育不足」之功能，使在社會上無法獲得充分基本教育機會之民眾，也能培養面對生活問題解決困難的能力。

反觀本市公民會館之設置，乃由政府主導推動，民眾少有參與管道與機會，但是政府所設置提供的卻又不一定是民眾最需要的，因此造成「做得流汗、嫌的流涎」的窘境，甚至受到會館使用率不高、管理績效不彰之質疑，而檢討其成因，主要來自以下四點：

### （一）政府宣傳程度不夠

目前公民會館係由各轄區區公所管理，惟基於人力不足、經費缺乏之情況下，兼辦公民會館之承辦人員均抱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消極態度，致使公民會館之相關活動訊息不易傳達至基層民眾，宣傳程度不足也使民眾對政府相關政策容易產生誤解，甚至抱持反對態度。

### （二）媒體資訊完整不夠

媒體新聞記者因了解不夠，卻經常片面報導或發布不實且不利之消息，影響民眾對公民會館政策之觀感，甚至否定其存在之必要性。例如 95 年 8 月 9 日中國時報即刊登「公民會館成效欠佳…在已開放的四處會館中，全年參訪人次低於 7500 人」，但實際開放使用的會館有文山、大同、北投、信義、中正等五座，95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人次統計數字為 33501 人次。

### （三）民眾缺乏參與意願

一般民眾因工作忙碌或公民會館提供之服務無法滿足民眾需求，導致缺乏參與意願，因此如何提高民眾參與興趣、改變學習文化、提高民眾真切需求的服務，並進而培養民眾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之習慣，始能真正對症下藥，治標並治本的提升會館使用效能。

雖然本局為有效提高本市各區公民會館之使用效能，先後分別邀集相關區公所召開多次「提升公民會館使用效能」會議，要求各區公所於年度開始前 2 個月訂定年度計畫，並於每月 10 日前，填報公民會館使用情形一覽表，但僅僅是公部門的力量，似乎仍嫌不足，尤應思考如何正面宣傳效果並改變民眾被動參與文化、創造主動參與環境，或許更能貼近民眾需求，制定符合需要之政策。

### 三、經營管理的永續性

從日本社會教育法中第三十三條觀之，設置公民館之市町村，為維持運作公民館之事務，得設立地方自治法（1947 年法律第 67 號）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列之基金。而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在其預算範圍內，對設置公民館之市町村應補助公民館所需之設施、設備及其他經費之一部分。有關前項補助金之撥付規定，另以政令定之。」，因此日本公民館之經費來源，主要是成立基金方式或直接或由中央國庫補助，但依本次訪查發現，經費不足仍是公民館營運上的主要問題之一。至於在人事管理上，公民館主事的缺乏、職員身分任用資格的確立、人事制度的分歧，均為尚待解決的難題。

目前本市各區公民會館存在之最大問題主要為「維護經費不足、缺乏專業管理人才」等二個基本問題：

#### （一）「維護經費不足」問題

由於公民會館收入須全數繳庫，而管理單位區公所又須自行編列預算，因此日益增加之龐大水電費用支出及維護成本早已成為區公所之沉重負擔，加上市府財政困窘，年度預算又常遭議會刪減，區公所即使有心經營亦感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各區公民會館目前之收入均難以支應所需支出的龐大水電費用及高昂維修成本，以使用情形較為良好之信義公民會館為例，93 年之收入為 734,675 元，支出 819,934 元，相關預算卻僅編列 475,764 元；另北投公民會館 93 年收支狀況為收入 12,980 元，支出水電 18,974 元、維護費 746 元，所需支付之負擔均高於收入，其餘使用情形不良之公民會館嚴重情形更不待言。

#### （二）「缺乏專業管理人才」問題

由於財源不足相繼造成無法聘用具有專業經營長才之管理人員進行會館業務推動之長期規劃，目前各區會館均由區公所同仁、替代役男以輪值方式或由志、義工人員執勤進行管理，以致無法提高會館的使用效能。因為編列之預算經費不足，甚至無法支應加班費，只能給與加班同仁補休假，造成人員心理抗拒與排斥，再加上區公所業務繁重、人員更換頻繁甚而導致態度被動、專業不足，如此惡性循環，使會館之經營管理雪上加霜，至於以志、義工提供志願服務之管理方式亦非長久可行之計，實有加以檢討之必要。

由上述分析可得知，經費充足與否、是否具有專業人才管理等兩項因素，正是政策能否成功最基本的條件，否則在徒具外在形式，而缺乏實質內涵之情況下，即使勉強成立開放使用，未來也必無法達到永續經營之效果。

#### 四、地方情感的連結性

我們本次考察中發現，日本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及日本社會教育法二十條均規定：「教育之目的應在各種機會及任何場所求其實現。為達成此一目的，必須尊重學術自由，在實際生活中養成自動自發的精神，經由彼此的敬愛與合作，以期對文化之創造與發展有所貢獻。」、日本社會教育法二十條：「公民館係為市町村及其固定區域內之居民實施配合實際生活之教育、學術及有關文化的各種活動，為提高居民之素養，增進居民之健康，純化居民之情操，以振興生活文化，增進社會福利為目的。」由此可見日本公民館以人民為主體的基本定位，及與居民生活的密切關聯性之制度設計，諸如條文內「在各種機會及任何場所求其實現」、「在實際生活中養成自動自發的精神」、「實施配合實際生活之教育、學術及有關文化的各種活動」等等，均一再強調公民館之設置應深入人民實際日常生活之中，並與地方「草根性」情感相互連結。

同樣檢視本市公民會館之設置，其主要目的則在於發展本市各區之人文史蹟、地方文化及產業特色，實際上本市公民會館均係由舊有建物改建而成，例如信義公民會館為舊有四四南眷村改建；中正公民會館為前華山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後改建；大同公民會館為早期建成區公所辦公大樓；北投公民會館現址是前「警備總部北投調查組」辦公廳舍所在地；文山公民會館則係由百年木柵國小老舊校長宿舍修建與新建築物合併而成，除因本市地狹人稠、寸土寸金，覓地不易外，主要也在於保留當地歷史文化建物，藉著時代建物與地方人民情感互相連結。



信義公民會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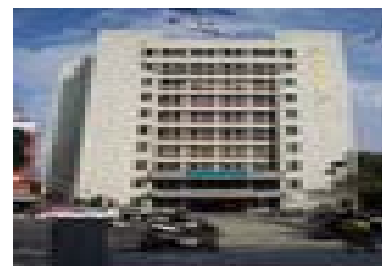
文山公民會館



北投公民會館



中正公民會館（八樓）



大同公民會館（四樓、一樓）

# 考察日本公民館及區民中心等場館 營運管理情形報告書

## 【第四章 建議事項】

藉此次赴日考察公民館制度，對其設置理念、功能運作等面向進行研究探討，茲提出下列建議事項供未來擬訂公民會館政策之參考。

### 一、設置公民館法制化之重要性（依法行政）

為使公民會館政策有所依據且使基層管理人員執行政策時能無所瞻顧，宜儘速修訂相關法規，針對現行「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提出兩點修正建議：

#### （一）增訂排除政治條款

我國政治色彩濃厚，國人對政治議題展現高度興趣，此由選舉投票率高居不下可見一般，且選舉次數過於頻繁，政治人物或特定政黨於選舉時利用公共資源競選之新聞頻傳不斷，然現行「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管理辦法」卻無相關明確之禁止規定，因此只要接近選期，候選人是否得租借公民會館作為競選活動使用之爭議層出不窮，為杜絕政治勢力不當介入公民會館之使用，實有訂定明確法規予以規範之必要，使各區公所之管理有所依據。

#### （二）研擬相關考核措施

現行「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主管機關（民政局）得對公民會館之營運管理情形予以考核；其考核內容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惟目前本局僅要求設有公民會館之區公所於每年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訂定邀展主題及年度計畫，提報備查（第七條），並於每個月回報會館使用情形，但對於使用績效不佳之會館並無任何考核措施，實宜儘速擬定相關考核實施計劃。

#### （三）降低收費標準

日本公民館大都不收費（無料），雖然造成公部門龐大的維持經費支出（諸如水、電費用、維修費用等），但是他們卻認為，能夠在工作之餘，提供並滿足民眾聚會、休閒的空間需求，再多支出也是值得的，臺北市的公民會館都訂有使用收費標準，使用民眾必須依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是否也因此降低民眾使用意願，參酌日本公民館之經驗，實宜再加評估。

## 二、參與基層公共事務之主動性（由下而上）

針對「政府宣傳程度不夠」、「媒體資訊不夠完整」、「民眾缺乏參與意願」等缺失，提出下列三點建議供實務上執行參考：

### （一）實施有效的政策行銷

政府推動政策之所以需要行銷，主要係因應消費者社會的出現、市民主義的抬頭，使得政府與市民間的關係從「治者與被治者」的上下隸屬關係轉變為「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平等互惠關係，這種關係的改變，促使政府成為提供民眾服務的生產者，要讓市民接受公共政策，就必須將其視為一種「產品」加以行銷，如此才能獲得認同，尤其當市民逐漸擺脫「被治者」心態，動輒以「消費者」身分向政府公部門提出更多要求，若公部門的公務員仍以消極心態推行政務，必然無法因應消費者時代的來臨，進而失去民眾支持，因此公民會館政策要能有效推動，並提高使用效益，方法上就必須將公民會館視為一種「商品」，並加以包裝行銷。

### （二）善用有效的媒體公關

良好的行銷也可促進良好的公共關係，而透過良好公共關係之建立，政府機關與人員可以與顧客、大眾傳播媒體、利益團體及其他政策過程參與者維持良好互動，而利政務推動及目標達成，例如在公民會館舉辦大型活動，辦理記者會、公聽會、說明會等，並廣發新聞稿主動邀請媒體朋友出席，亦可製作會館設置、管理、使用之宣導短片，於會館辦活動時撥放，另外定期性的租借使用情形應主動公開相關資料，諸如租借使用場次、使用參觀人次、場地出借收入等，當然適時發布正面消息，或針對媒體不實報導迅速予以澄清，亦非常重要。

### （三）激發民眾的主動參與

政府推動政策之所以無法獲得民眾支持，甚而遭遇劇烈抗爭，經常是因為服務的提供沒有考慮到使用的需求性及便利性，就前者需求性而言，是否有使用上的需求，若民眾對公民會館提供的活動或相關服務缺乏需求性，則不論再多的宣傳或行銷，恐怕仍無法促使民眾前往，因此在公民會館年度計畫研擬上，應就各區地方文化背景、民俗節慶、人文史蹟、產業特色等面向進行思考安排，始能降低民眾的抗拒排斥，進而提高參與意願；就後者便利性而言，即便民眾有需求，但在政策規劃上仍應考慮民眾使用上是否方便，例如公民會館位址的設置，應考量交通上的便利性，同時在會館內部靜態設計或是動態活動安排上，均應積極思考如何增加民眾參與誘因，尤其在政策規劃階段即應審慎評估，始能降低後續政策執行階段的困擾。

### 三、推動永續經營發展之原動力（經費人力）

由於考量市府財政資源有限，預算逐年刪減，加上行政機關人力縮編，目前各區公所已無多餘財源及人力，公民會館之維護管理對區公所形成一重大負擔，因此對公民會館未來政策之方向，就經費與人力兩方面提出以下建議：

#### （一）規劃委外經營管理

委外經營可適度結合民間部門資源以減輕市府負擔。本市已完成設置的文山、大同、北投、信義、中正五座公民會館，為能節省公務支出並借重民間活力活化經營，93年2月起承吳前局長指示由本局委託辦理「公民會館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研究規劃」，並於93年9月13日檢送實施計畫與契約書函文市議會備查，於94年5月17日召開第1次招商說明會籌備會，並已完成辦理招商說明會之相關招標文件作業與行政事宜。鑑於本府94年8月3日府法三字第09415555800號令公佈修正之「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本局於94年10月21日以北市市民二字第09432890200號函請文山、北投、大同、信義區公所重新檢算公民會館計畫委託經營管理之財產價值，經查達新台幣1億元者計有文山公民會館與信義公民會館，需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送臺北市議會審查，未達新台幣1億元者計有北投公民會館與大同公民會館。因本府財政日益拮据，而公共服務民營化亦為各國目前之趨勢，於政府財政緊縮之際，實不失為一解決困境之良方。民政局與區公所將積極爭取市民與市議會認同與支持，期能使公民會館成為促發市民公共生活、增進公民意識、催生公民社會的搖籃。

#### （二）轉型會館使用用途

為提升公民會館之使用效益，可評估轉型為其他用途使用之可行性，例如原南港公民會館因位於南港區邊陲地帶，較難吸引南港區民使用，但因其位於松山車站旁，往返新移民眾多，可取其交通便利之優勢，就近提供新移民一個環境，藉此獲得各種母國及臺灣的訊息，並走出孤立與無助的弱勢形象，為有效利用公共空間，本局遂於94年2月建議將南港公民會館轉型為「新移民會館」，並提供研習訓練、諮詢及轉介平臺、母國資訊查詢、情感交流園地等功能。依資料統計比較，南港公民會館93年度使用情形總計共1,488人次，平均每月135人次，轉型為新移民會館後，自94年2月26日截至95年2月底止，借用及參訪人次計7,252人次，平均每月604人次，其使用率已明顯大幅提升，顯見地方確有其使用需求。因此由區公所與地方協調並經評估可行性及符合地方需求後，建議可優先考量轉型或移撥，例如中正及大同公民會館，區公所均相繼與本府社會局接洽，研討結果，意願頗高，中正公民會館可轉型作老人服務中心做為地區老人服務諮詢的據點；大同公民會館則可移撥成立「輔導遊民就業工作坊及心理諮商教室」做為輔導地區遊民使用。另外文山公民會館及北投公民會館因區位較為特殊，建議可與地方產業相結合，發展觀光導覽性服務功能，例如思考將公民會館轉型為臺北市南、北區旅遊導覽會館。

### （三）充實設備增加營運費用

目前臺北市五座公民會館因屬老舊建物改建而成，故會館外觀或內部設備均有加以整修之必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亦先針對文山、信義兩座公民會館進行整修工程，並由文山、信義區公所提出使用需求，針對硬體設施配合未來經營管理方向作設備改善及工程整修，另外未來亦應針對各會館編列相關預算經費，包括營運管理費用、人事費用、維護費用等，在現代福利國家越來越重視給付行政的觀點下，以公務支出來增加人民在生活上的便利及滿足感，乃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的確有其必要性。

### （四）設置館長增加人員編制

日本社會教育法第二十七條，針對公民館之管理設有專任館長及主事之職位，由教育長推薦，並經該市町村教育委員會任命之，主要任務在於掌管公民館各種相關工作，並監督所屬職員，並應具備社會教育的相關知識和經驗，並儘可能委派具有公民館事業相關專門知識及技術者，而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應盡量提供館長及主事充分的進修機會，以上措施，即在於讓有專門知識及管理技術之人員來從事公民館的經營管理，反觀臺北市公民會館，目前經營管理乃由各所轄區公所業務同仁經管兼辦，其本身除公民會館業務外，尚須負責多項其他業務，根本無多餘時間和精力針對會館去管理規劃，而僅能採取被動方式，盡量做到上級的要求，更遑論有進修和訓練的機會，因此針對公民會館設專職管理，並給與一定專業管理知識技術，是未來可以考慮的改革方向。

### （五）與圖書館結合增加使用功能

依本次考察經驗，多數日本公民館都和圖書館作功能上結合，甚至有些公民館的館長和圖書館的館長，由同一人擔任，這樣的制度安排，不僅可節省公部門的經費支出，也使公民館功能更加多元化，站在人民使用者角度，相信也樂於在同一地點即可享受政府多種服務的提供，目前臺北市公民會館乃由民政系統，亦即市政府民政局和區公所負責推動政策和管理經營，而與日本公民館多隸屬於市町村教育委員會管轄不同，因此是否能整合圖書館功能，牽涉到市政府教育局之權責，未來可經由府內協商，嘗試整合公民會館及圖書館兩者之功能，以節省更多的人力、經費。

### （六）會館空間應做不同功能之區隔

日本公民館與臺北市公民會館尚存有一很大的區別點，亦即日本多數公民館，其館內空間均規劃為特定的功能用途使用，例如設置音樂室、陶藝室、烹飪室等，臺北市公民會館則無固定使用功能，而主要是提供民眾場地的租借，或是地方產業文化的展覽，或許未來可思考針對地方民眾的需求而規劃設計特定功能用途使用，一方面可滿足民眾的特定需求，另一方面也讓公民會館更加專業並具質感。

#### 四、加強結合地域生活之關連性（地方情感）

本市公民會館經常受到質疑的一點即是與其他公共空間功能重疊，然而事實上公民會館之設立宗旨，與其他公共空間最大的區別，即在於其強調與地方文化的連結，因此會館除租借民眾辦理產業特色展覽、文化藝文等動態活動外，尚應有區政區史或地區文化的介紹，為便於比較公民會館與本市其他公共空間（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性質之不同，擬就空間層級、法令依據、數量限制、設置目的、提供功能等面向為區別標準，製表如下：

區別標準	公民會館	區民活動中心	里民活動場所
空間層級	區級	次區級	里級
法令依據	臺北市公民會館 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臺北市區民活動中 心設置管理要點	臺北市里民活動場 所租金補助辦法
數量限制	1 區限 1 座 (1 區 1 所)	不因區別有數量限 制，但有設置條件之 限制（1 區數所）	1 里每月補助 3 萬元以下之租金
設置目的	發展各行政區特色	提供市民知能研習 空間	鼓勵里民活用公共 空間，促進里之自治 管理
提供功能	1.區史及區政發展宣 傳與展示。 2.地方文化、人文史蹟 或產業特色之展覽。 3.舉辦區政論壇。 4.區內節慶、民俗、文 化及公益等活動。 5.地方產業促銷活動。	區或里內中、小型集 會、技藝研習、藝文 活動、歌唱視聽、報 章閱覽。	提供里民集會、知能 研習、小型健康休閒 等靜態活動

整體而言，公民會館重點在於「展示」地方特色、歷史發展沿革，區民活動中心則在於提供市民「集會」、辦理休閒藝文活動，里民活動場所則是區民活動中心之外里內里民更易接近的里級活動空間。

就如何加強公民會館結合各區地域生活之關連性上，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結合地方產業文化

公民會館政策之推動要能夠有效獲得支持，並吸引民眾主動參與，首要之務便是與地方產業文化相互結合，否則政策必然無法推動長久，甚至與地方處處格格不入，因此在擬訂相關政策之前，應先調查研究地方文化區位的特色，如信義公民會館可與五分埔商圈組織合作，舉辦經常性服裝展演；北投公民會館可結合溫泉產業，介紹地方泡湯景點；大同公民會館可與大稻埕偶戲館聯繫；商請大稻埕偶戲館擇期展示戲人偶等物品；文山公民會館則可考慮與文山農會合作，規劃提供關於製茶、茶藝、茶道等文化的相關訊息。

### （二）保留舊有文化風貌

可盡量將會館建物外觀保留原本舊時風貌，讓地方居民一經過就可感受到淳樸古風，在會館內部則可規劃靜態區史、區政發展史、地方文化、人文史蹟、產業特色之展示；並以背板或大圖輸出方式展示地方區政區史、歷史沿革、地方產業、教育文化等資料，而區史資料可包括區政沿革、演變及區的發展史、行政區調整之變動、區位地圖、人口分布圖、區位面積之變動圖、里鄰數圖表、次分區的劃分、地區特殊古蹟、鄰里公園數目、地區的相關產業實物展示、歷任區長照片等，藉以喚起當地老一輩居民塵封的歷史記憶，也讓新一輩的年輕人有機會和空間瞭解地方文化歷史。

### （三）培養文化導覽人才

另一方面亦應規劃招募社群大眾，以文化志工的角色成為文化性資產守護員，尤其對家鄉義務性服務工作具有熱忱者，或是喜歡經常在生活範圍區域到處走動、尋訪、觀察、紀錄者，志工守護員身份得為個人或團體，藉由共同討論學習，並收集區里相關文史資料、地方風俗文化、風景名勝古蹟等相關資料，作成導覽手冊，並辦理相關導覽研習課程，請專業人員教授有關導覽技巧，針對志工規劃培訓導覽相關課程。

公民會館之設置乃為了與現有區民活動中心互補連結，透過各公民會館之設置，可以聯結都市活動、活化都市空間、促進老化社區再生，在區級之公共設施上能表現區政特色或區發展歷史之公共性、紀念性、歷史性空間，同時更能提供區內市民公共生活（集會、研習、展演）之空間，結合地方產業、文化內涵，並透過志工導覽傳播俾能將公民會館的功能性與地方居民生活作高度關聯性連結。

# 考察日本公民館及區民中心等場館 營運管理情形報告書

## 【參考資料】

### 一、日本教育基本法（1947年3月31日法律第25號）

**前言** 我們已制定日本國憲法，決心建設民主文化的國家，以期貢獻於世界和平與人類福祉。此理想之實現，根本上實有賴於教育之力量。我們一方面重視個人尊嚴，培養追求真理與和平的國民，同時必須普及並徹底實施普遍而富於個性之文化創造為目標之教育。茲為遵循日本國憲法之精神，明示教育目的，確立新日本教育之基礎，乃制定本法。

#### 第一條（教育目的）

教育之實施，必須以人格陶冶為目標，以期培養和平的國家及社會之形成者，以及愛護真理與正義、尊重個人的價值、重視勤勞與責任、充滿自主精神之身心健全的國民。

#### 第二條（教育方針）

教育之目的應在各種機會及任何場所求其實現。為達成此一目的，必須尊重學術自由，在實際生活中養成自動自發的精神，經由彼此的敬愛與合作，以期對文化之創造與發展有所貢獻。

#### 第三條（教育機會均等）

1. 全體國民均有接受適合其能力的教育機會；不因種族、信仰、性別、社會身分、經濟地位或門第而有教育上之差別。
2. 中央及地方公共團體對於能力相當而因經濟關係發生就學困難者，因設法獎助。

#### 第四條（義務教育）

1. 全體國民均有義務使其所保護的子女接受九年之普通教育。
2. 中央及地方公共團體所設立之學校，在義務教育期間不得徵收學費。

#### 第五條（男女共同學習）

男女應互相尊重、互助合作，教育上應允許男女同校學習。

#### 第六條（學校教育）

1. 法律上規定之學校具有公共性質，故僅中央或地方公共團體以及

法定之法人得設立學校。

2. 法定學校之教師係為國家社會服務，應認清自己的使命，努力完成職責。相對地，教師的身分應受尊重，適當的待遇應受保障。

#### **第七條（社會教育）**

1. 中央及地方公共團體，應獎勵家庭教育、工作場所及其他社會上舉辦的各種教育活動。
2. 中央及地方公共團體應設立圖書館、博物館、公民館等設施，或利用學校之設施等其他適當方法，致力於教育目的之實現。

#### **第八條（政治教育）**

1. 教育上應重視一個通情達理的公民所應具備的政治素養。
2. 法定之學校不得有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之政治教育及其他政治性活動。

#### **第九條（宗教教育）**

1. 教育上應尊重宗教之寬容態度，及宗教在社會生活上之地位。
2. 中央及地方公共團體所設立的學校，不得為某特定之宗教實施宗教教育或其他宗教活動。

#### **第十條（教育行政）**

1. 教育應直接對全體國民負責，不受任何不當支配。
2. 基於此原則，教育應積極整備各種條件以實現教育目的。

#### **第十一條（補充）**

實施本法所列各條款，必要時應制定各種適當之法令。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日本社會教育法節錄（1949年6月1日制定，法律第207號）

### 第五章 公民館

#### 第二十條（目的）

公民館係爲市町村及其固定區域內之居民實施配合實際生活之教育、學術及有關文化的各種活動，爲提高居民之素養，增進居民之健康，純化居民之情操，以振興生活文化，增進社會福利爲目的。

#### 第二十一條（公民館之設置者）

1. 公民館由市町村設立之。
2. 前項規定以外，未訂有公民館設立目的，並未依照民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成立法人者（本章以下稱「法人」），不得設立公民館。
3. 公民館在推展工作上必要時得設立分館。

#### 第二十二條（公民館之事業）

爲達到第二十條所規定之目的，下列爲公民館主要進行的事業。但本法及其他法令所禁止者不在此限。

1. 舉辦青年學習活動。
2. 開辦定期講座。
3. 舉辦討論會、講習會、演講會、實習、展覽會等。
4. 充實圖書、記錄、模型、資料等，並規劃其利用方法。
5. 舉辦體育、休閒等有關活動。
6. 聯繫各種團體、機關等。
7. 提供其設施作爲居民集會及其他公用用途

#### 第二十三條（公民館之運作方針）

1. 公民館不得有下列行爲：
  - （1）從事專以營利爲目的之工作，或讓特定的營利事業假借公民館之名，以利其他營利事業。
  - （2）進行與特定政黨利害相關之事業，或於公私選舉時支持特定的候選人。
2. 市町村設置的公民館，不得支持特定的宗教，或支援特定的教派、宗教、宗教團體。

#### 第二十三條之二（公民館之基準）

1. 爲求公民館健全發展，文部大臣應訂定公民館設置基準及運作上必要之基準。
2. 文部大臣及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爲使依前項基準設立之市町村公民館順利推展工作，對該市町村應加以指導、建議及給與其他援助。

#### 第二十四條（公民館之設置）

市町村擬設立公民館時，應以條例規定公民館的設置及管理等等事

項。

**第二十五條及二十六條** 刪除（1967年，法律第120號）

**第二十七條（公民館之職員）**

1. 公民館設置館長、主事及其他必要之職員。
2. 館長掌理公民館各種工作，並監督所屬職員。
3. 公民館主事受館長之命，辦理公民館工作。

**第二十八條**

1. 市町村設立之公民館館長、主事及其他職員由教育長推薦，並經該市町村教育委員會任命之。
2. 前項館長之任命，市町村教育委員會應依據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先聽取公民館運作審議會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之二（公民館職員之研習）**

公民館職員之研習，準用第九條之六有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公民館運作審議會）**

1. 公民館設立公民館運作審議會。但設有兩所以上的公民館之市町村，依條例之規定得僅設立一個公民館運作審議會。
2. 公民館運作審議會應館長之諮詢，對公民館之各種工作計畫或實施方法應加以調查審議。

**第三十條**

1. 市町村公民館運作審議會之委員，由市町村教育委員會就下列人士中遴選之。
  - (1) 設於該市町村區域內之各校校長。
  - (2) 在該市町設有辦事處之有關教育、學術、文化、產業、勞動、社會工作等團體或機關，對達成第二十九條之目的有協助之代表者。
  - (3) 有學識經驗者。
2. 前列第二款委員之委任對象，由各團體或機關以選舉或其他方式推薦而產生者。
3. 第一項第三款之委員，得聘請市町村首長、補助機關之職員或市町村議員擔任之。
4. 第一項之公民館運作審議會之委員名額、任期及其他重要事項，另以市町村之條例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法人設立之公民館，公民館運作審議會之委員得充任高級職員。

**第三十二條** 刪除（1959年，法律第158號）

**第三十三條（基金）**

設置公民館之市町村，為維持運作公民館之事務，得設立地方自治法（1947年法律第67號）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列之基金。

**第三十四條（特別會計）**

設置公民館之市町村，為維持公民館之事務，得設特別會計。

### **第三十五條（公民館之補助）**

1. 中央在其預算範圍內，對設置公民館之市町村應補助公民館所需之設施、設備及其他經費之一部分。
2. 有關前項補助金之撥付規定，另以政令定之。

### **第三十六條 刪除（1959年，法律第158號）**

### **第三十七條**

基於地方自治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之二的規定，都道府縣補助公民館運作所需經費時，文部大臣依照法令得要求其呈報補助款之金額、比率、補助方法等其他重要事項。

### **第三十八條**

受國庫補助之市町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既得之補助金退還國庫。

1. 公民館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之法令，或違反上列法令與命令之處分。
2. 公民館廢棄其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被利用於第二十條目的以外之用途。
3. 違反交付補助金之條件。
4. 以虛偽之方法領取補助金。

### **第三十九條（法人設立公民館之指導）**

文部大臣及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對法人設立之公民館在運作及有關事項上，得應其請求給予必要的指導與建議。

### **第四十條（公民館工作或活動之停止）**

1. 公民館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行爲時，市町村設立之公民館由市町村教育委員會，法人設立之公民館則由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依法下令停止其工作或活動。
2. 依據前項規定，有關下令停止法人設置之公民館的工作或活動之重要事項，由都道府縣以條例另訂之。

### **第四十一條（罰則）**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停止令者，處一年以下之勞役或禁錮，或處以三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 **第四十二條（公民館之類似設施）**

1. 任何人均可設置公民館之類似設施。
2. 關於前項設施之運作及其他事項，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 三、公民館的設置及運作有關基準（1959年12月28日，文部省告示第98號）

#### 第一條（宗旨）

本規定之基準乃指示公民館於設置及運作上之必要基準，因此凡公民館之設置必須依據此基準，努力維持及提高公民館的水準。

#### 第二條（對象區域）

設置公民館之市町村，為提高公民館活動的成效，應衡量該市町村小學或中學的通學區域（即兒童或學生依照規定進入指定學校就讀的區域）、人口、人口密度、地形、交通條件、社會教育關係團體的活動狀況等，在該市町村的區域內，設定公民館事業主要對象的區域。（以下將該區域統稱為「對象區域」）

#### 第三條（設施）

1. 公民館的建築面積應在 330 平方公尺以上。但若涉有禮堂，則除了禮堂以外的建築面積應不得少於 230 平方公尺。
2. 公民館至少要具備以下各項設施：
  - （1）會議及集會之必要設施（如禮堂或會議室等）
  - （2）保管及利用資料之必要設施（如圖書室、兒童室或展覽室等）
  - （3）學習之必要設施（如聽講室或實驗、實習室等）
  - （4）事務管理之必要設施（如事務室、值班室或儲藏室等）
3. 公民館除前列二項規定外，尚必須努力充實體育及娛樂之必要場地。
4. 第 1 及第 2 項規定之設施，應儘量作為公民館的專用設施。

#### 第四條（設備）

為施行公民館之事業，公民館必須具備下列各項設備：

- （1）桌椅、黑板及其它教具
- （2）照相機、影印機、錄放音機、唱機、電視機、幻燈機、收音機、擴音機及其他視聽教育用具
- （3）鋼琴、風琴及其他樂器
- （4）圖書和其他資料，以及利用這些圖書、資料等的器材
- （5）有關實驗、實習的器材器具
- （6）有關體育與娛樂的器材器具

#### 第五條（職員）

1. 公民館應配置專任的館長及主事，並因應公民館的規模和活動狀況儘可能增加主事的人數。
2. 公民館的館長及主事應具備社會教育的相關知識和經驗，並儘可能委派具有公民館事業相關專門知識及技術者。

#### 第六條（與其他設施等的聯繫及合作）

1. 公民館於實施其事業時，應與其他公民館、圖書館、博物館、學校、其他教育機關及社會教育關係團體等密切聯繫、合作。
2. 公民館於其對象區域內若有公民館之類似設施，則應儘量提供必

要的援助。

#### **第七條（擔任聯繫任務的公民館）**

1. 設置兩個以上之公民館的市町村，在其所設置之公民館中應指定一公民館，除承辦該公民館的事業以外，並應施行涵蓋整個市町村的事業、有關公民館相互聯絡協調的事業，以及實施不適合公民館個別承辦之事業。
2. 前項規定之公民館的建築面積，除禮堂以外，應儘可能在 330 平方公尺以上。
3. 第 1 項規定之公民館，除必須具備第四條所規定之設備外，尚應具備該公民館館外活動及實施第 1 項事業時所需之汽車及其他設備。

#### **第八條（公民館運作審議會）**

市町村根據社會教育法（1949 年法律第 207 號）第二十九條第 1 項的規定，兩個以上之公民館只設置一個公民館運作審議會時，則應將其設置於前條所規定之公民館中。

#### **第九條（分館）**

為順利實施公民館事業，於必要時得設立公民館分館，並應依據第二條該公民館對象區域內的條件狀況，以及該公民館的事業內容來規劃分館的事業。

#### 四、有關「公民館的設置及運作有關基準」之施行辦法

(1960年2月4日，文部省社會教育設施第54號，社會教育局長通函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

##### 1. 宗旨

本基準並非為達成及執行現階段公民館事業內容必須具備的理想準則，而是希望設置者對其所設置之公民館的內容，能比照此基準來制定計畫，並努力求其實現，進而提高公民館之水準。

其次，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應依據此基準，因應都道府縣的實際情況訂定公民館準則，以及給予適當的指導援助等，採取具體有效的措施。

##### 2. 公民館的對象區域

(1) 公民館對於市町村或其他一定區域內的居民，必須努力謀求其事業之普及。因此，除基準所指示者以外，應充分考慮村落型態、生活方式、產業結構等條件，鎖定公民館事業主要對象之區域，在提高居民利用度的同時，尚必須謀求居民利用上的便利。

有關公民館事業的主要對象區域，以一般實際情況而言，在市方面是以小學的通學區域，在町村方面則是以中學的通學區域。然而在市方面也會有農村地帶等，所以要以小學通學區域作為對象區域；或是市街地區位因應人口密度或利用者數，所以要以較中學通學區域略小的區域作為對象區域等情況，因此希望在斟酌各種條件之下，依據實際情況來設定對象區域。

再者，就目前公民館活動的實際績效觀之，以公民館為中心的方圓16平方公里以內的區域，可達到利用上的最高效率。

(2) 由於新市町村建設等情況，當公民館必須進行整合或廢除時，應在不損害居民利用上的便利，以及不妨礙公民館活動進展的狀況下謹慎進行整合或廢除。

##### 3. 公民館的設施

(1) 設置者為因應公民館事業及居民的需求，必須充實提供公民館專用的設施。但是若要轉用其他設施得進行必要之增進、改建或修補時，則應儘可能適合公民館活動的需要。

(2) 公民館設施的內容乃為能從事各種教育活動之用途，故至少必須依照基準的規定。

其次，基準第三條第二項各號括弧內所指為代表性的措施。例如：「禮堂或會議室」並不是表示具備禮堂或會議室其中一項即可的意思。

(3) 「保管及利用資料之必要設施」意指圖書室、展示室、資料室等，提供閱覽圖書、雜誌，以及展示和保管圖表、繪畫、實物、模型、標本等的設施。

「兒童室」指具備以兒童為對象的資料，主要提供兒童利用的場所。

「學習之必要設施」指開辦青年學習、婦女學習、各種定期講座等，以及進行這些活動時所必須從事實驗或實習等之必要設施。

- (4) 在公民館事業之推行上，雖規定公民館所需的專用建築物面積必須再 330 平方公尺以上，但希望能夠比照利用者的增加等因素相對地擴大其使用面積。

其次，在這最少的面積下，為期具備基準所指示之必要設施，希望在使用設計上能夠仔細考量，如走廊可用來作為展示場，圖書室可間兒童室，禮堂可隔間用來當作聽講室等。

再者，有關禮堂的面積，雖以該地區對象人數的多寡來決定面積大小較為理想，但若在公民館附近有學校禮堂、公會堂、體育館等設施，則希望能夠考量這些設施的利用狀況、設備狀況等，再來決定禮堂的面積大小。

- (5) 公民館以上所列的設施以外，希望考慮是否應具備或以借用的方式提供體育及娛樂用途的場地，以及其他實驗實習上所必須之農場、農園等屋外設施。

#### 4. 公民館的設備

- (1) 公民館除應具備各種必要之設施外，尚必須努力充實基準所指示之設備。但有關實驗和實習的器材、器具，以及其他各種設備及設備的數量等，則應依據地區的實際狀況、公民館設施的內容以及公民館的事業來予以充實。

- (2) 基準第四條第四款中之「其他資料」，係指鄉土資料、實物、模型、參考品等。

#### 5. 負責聯絡等任務之公民館

市町村中有兩個以上的公民館，且任一公民館皆有一定的對象區域時，其中之一的公民館除公民館本身的事業以外，尚必須增加展覽會、演講會等以全市町村為對象之大規模的事業，且要有印刷彩色海報或製作教材電影等特殊設備及技術，並承辦個別公民館所不適合辦理的事業，以及處理有關公民館事業相互聯絡協調之必要事項；以努力充實市町村之公民館活動及提高其績效。

再者，負責聯絡協調任務的公民館，為了達成上列的事業，則有必要考慮以下有關其設施和設備之事項。

- (1) 建築物的面積除禮堂以外，應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至於禮堂方面，則可斟酌市町村內學校的禮堂、公會堂、體育館等有借用可能之各個設施的狀況，依照市町村人口數的多寡來設定禮堂的規模。
- (2) 除基準第四條所規定之設備外，還應充實其他各個公民館可以共用的圖書、資料、視聽教材、可以搬運的各種實驗實習用具等，或是聯絡用的汽車、以及不會損害公民館的特性，但不適合公民館個別設置的設備。

#### 6. 公民館運作審議會

市町村依據社會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設置共同的公民館運作審議會時，則應於公民館管理條例上明定設置共同公民館運作審議會的公民館名，以及共有公民館運作審議會的所有公民館名。其次，有關審議事項

方面，應留意公民館運作審議會對共有之各公民館的問題能公平處理，且在運作上除必須充分反映居民的意志以外，對其委員的選出及任命也應慎重考慮。

## 7. 分館

- (1) 公民館的對象區域在範圍廣泛等情況下，希望能設置分館。此處之「分館」是指於管理條例上所明定之市町村公民館的分館，並由市町村維持管理的公民館而言。
- (2) 有關分館的設施，希望能依據公民館對象區域的狀況，以及與本館事業之間的關係來訂定其面積和設施的內容。  
再者，由目前公民館的實際績效來看，具有優良成果的公民館多半設有幾個分館，且許多例子顯示距離公民館不到二公里內設置分館，則可提高公民館的利用效率。
- (3) 對於部落、町內（及町內的市街地區）等對象區域內所設置之公民館類似設施，希望儘可能比照市町村立公民館的處置辦法。但這並非意味排斥公民館的類似設施，而是公民館對於公民館類似設施的運作，應給與必要的合作及援助；並期在謀求公民館活動徹底普及的同時，尚應考慮到居民利用上的便利。

## 8. 職員

為有效運用公民館的設施和設備，充分表現公民館活動的成果；必須充實專任的館長、主事及其它專任的事務職員、技術職員等職員，特別是希望注意以下的各項事項。

- (1) 由於館長、主事為公民館運作中心的職員，因此除應慎重採用外，同時應儘可能任用對公民館事業具有專門知識、經驗、技術等必要資質者。
- (2) 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應盡量提供館長及主事充份的進修機會。

## 9. 其他

除以上所列之外，尚需注意以下幾點：

### (1) 公民館的稱呼

不同事業內容的公民館卻使用同一個稱呼，往往造成在調查上或其他方面的不便，故希望今後儘可能採取以下的方式。

#### a. 以全市町村作為對象區域之公民館的情況－

○○市（市立）公民館，或○○市（市立）中央公民館

#### b. 以一定地區為對象區域之公民館的情況－

○○市（市立）○○（地區名）公民館

因此，基準第七條的公民館不妨使用 a 的稱呼方式。

#### c. 分館的情況

附屬於 a 之公民館的情況－

○○市（市立）公民館○○分館，或○○市（市立）中央公民館○

○（地區名）分館

附屬於 b 之公民館的情況－

○○市（市立）○○（地區名）公民館○○（地區名）分館

此外，應盡量避免使用過去所稱的支館、分室等。

(2) 報告（略）（編註：此條有關社教法第二十五條，但社教法於最終一次修改時已將此條刪除，故省略）

(3) 運作

有關公民館的運作方面，希望注意以下各點，以致力於提高公民館的利用成效。

- a. 公民館的事業固然必須考慮教育委員會的教育計畫，但同時也應善加活用公民館審議會，並盡量重點式、有計畫地實施。
- b. 應盡可能藉由社會教育委員會、公民館運作審議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地區內其他有學識經驗者、團體成員等廣大居民的互助合作，以實施公民館的事業。
- c. 不僅與同一市町村的所有公民館，與其他市町村的公民館之間也應保持緊密的連繫，除了盡可能有效利用彼此的設施、設備、教材以外，還應強化與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等的合作，以得到對方職員的協助或資料的提供。相對地，公民館應進一步協助其館外活動、校外活動等，以致力於公民館活動的充實。

## 五、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訂定)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行政區之人文史蹟、地方文化及產業特色，特於各行政區設置公民會館，並為規範其設置、使用及管理事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公民會館之管理機關為本市各區公所。
- 第三條 本市各區公所得利用轄區內之公有紀念性建築物或不動產設置公民會館，其名稱應冠以區名。
- 第四條 公民會館由管理機關派員管理，並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專人管理及維護。
- 第五條 公民會館以提供辦理下列活動為主：  
一 區史及區政發展展示。  
二 地方文化、人文史蹟及產業特色展覽。  
三 區政論壇。  
四 區內節慶、民俗、文化及公益等活動。  
五 地方產業促銷活動。
-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提供使用：  
一 使用目的不符前條各款規定。  
二 有營利行為之活動。但涉及地方產業促銷活動之行為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三 飲宴或喪葬活動。  
四 有危害公共安全或損害他人權利之虞。  
五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視各公民會館之實際需要，訂定邀展主題及年度計畫，於每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條 公民會館之使用申請書表及時段管制規定，管理機關應登載於機關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
- 第九條 申請使用公民會館，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活動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核准及繳交相關費用、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申請人得以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辦理前項申請。但應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於核准通知繳費時，補送前項相關證明文件。  
核准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十條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免繳納各項費用。  
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民會館，提供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主辦活動之收費方式，依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契約約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申請人繳費後無法如期使用，應於核准之使用日五日前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所繳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逾期通知或未

通知者，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向管理機關申請延期或請求退還未使用期間已繳費用及保證金。

-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公民會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期間，最長以三十日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期滿之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公民會館之廣場辦理活動時，活動音量應遵守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場地安寧。
-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需於公民會館或廣場搭建臺架、電器設備及釘鉤等額外設施，應以書面報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違者，管理機關得通知其拆除，其不拆除者，管理機關得逕行拆除。如有損壞公物情事，並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
- 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核准申請人使用場地後，如有重要公務需要使用活動場地時，得於五日前通知申請人，廢止原核准處分；申請人已繳之費用應依未使用日數所占比例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六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含保證金）不予退還及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有第六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四、有蓄意破壞公物之行爲。」之文字內容。
- 第十七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申請人。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 第十八條 各公民會館場地之收費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五。
- 第十九條 管理機關收取之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公民會館之營運管理情形予以考核；其考核內容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各公民會館所需維護管理費用，得於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六、相關網站

- (一) 大阪府堺市錦西公民館  
<http://www.city.sakai.osaka.jp/shisetsu/bunka/035.html>
- (二) 大阪府堺市東百舌鳥公民館  
<http://www.city.sakai.osaka.jp/shisetsu/bunka/039.html>
- (三) 兵庫縣西宮市中央公民館  
<http://www.nishi.or.jp/media/2006/introduce01.pdf>
- (四) 兵庫縣西宮市春風公民館  
<http://www.nishi.or.jp/media/2006/introduce11.pdf>
- (五) 大阪府吹田市中央公民館  
<http://www.city.suita.osaka.jp/kobo/tyuokomin/page/001494.shtml#2>
- (六) 大阪府吹二地區公民館  
<http://www.city.suita.osaka.jp/kobo/tyuokomin/page/001493.shtml>
- (七) 京都地區公民館  
<http://www.hyogo-c.ed.jp/~imazu-hs/jyugyo/2002/sakuhin24/30702/kurumaisu01.html>

# 考察日本公民館及區民中心等場館 營運管理情形報告書

## 【附 錄】

### 一、出國考察人員名單

姓 名	職 稱	官職等	所屬服務機關
葉傑生	副局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張金鎮	區長	簡任第十職等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張五常	科長	薦任第九職等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第二科
吳敏慧	課長	薦任第八職等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劉夢樵	科員	薦任第六職等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第二科

### 二、考察行程規劃

#### 【考察行程表】

日期	考察拜訪單位	停留地點
7月10日(一)	1. 上午搭乘長榮 08:30 (BR2132) 班機前往大阪。 2. 中午 12:12 抵達後進住旅館並準備聯絡參訪事宜。	大阪
7月11日(二)	1. 上午 09:30 參訪大阪府堺市錦西公民館。 2. 下午 2:00 參訪大阪府堺市東百舌鳥公民館。	大阪
7月12日(三)	1. 上午 09:30 參訪大阪府狹山市立公民館。 2. 下午 2:00 參訪大阪市北區役所區民中心。	神戶

7月13日(四)	1.上午09:30 參訪兵庫縣西宮市中央公民館。 2.下午14:00 參訪兵庫縣西宮市春風公民館。	神戶
7月14日(五)	1.上午09:30 參訪大阪府吹田市中央公民館、吹 二地區公民館。 2.下午2:00 參訪大阪市市民局。	京都
7月15日(六)	上午09:30 參訪京都市岡崎公民館、京都會館。	大阪
7月16日(日)	下午搭乘長榮13:00(BR2131)班機回國。 抵達中正機場時間14:50。	

### 三、參訪單位人員聯絡資料



